

庞各庄镇 2024 年违法建设拆除清渣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易达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庞各庄镇 2024 年违法建设拆除清渣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易达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指定项目的拆除工作，乙方具有相关资质并自愿接受委托，提供指定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的拆除清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1.1 拆除项目名称：庞各庄镇 2024 年违法建设拆除清渣服务项目

1.2 拆除项目地点：大兴区庞各庄镇

1.3 拆除项目委托内容：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附属物等依法拆除，并将所有渣土全部清运，场地平整达到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二 拆除程序

2.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2.2 甲方向乙方书面通知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及完成时间。

2.3 乙方负责制定拆除方案（拆除方案中应包括：拆除实施方案、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组织实施。

2.4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有权对乙方作业中违规操作做出处理决定。

2.5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项目拆除有关情况。

2.6 乙方应根据交房进度安排拆除工作，乙方应于收到拆房通知单后完成该拆除工作，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2.7 验收标准：

2.7.1 拆除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必须全部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含基础部分拆除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7.2 拆除范围内的旧房材料全部清运出场无滞留，渣土全部清运并消纳，场地平整应达到甲方要求。

2.7.3 要求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供电等管线在拆除过程中不能破坏并应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三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3.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规范、标准及要求等，乙方应无条件遵守执行。

3.4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任何违反协议的情况发生，以及未按甲方要求消纳清运渣土或消纳清运渣土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为达到本项目验收要求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四 乙方权利义务

4.1 安全责任

4.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1.2 负责制定拆除项目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1.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对由此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4.1.5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4.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1.7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人员均具备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相应资质。

4.2 环保责任

4.2.1 制定拆除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拆除方案规定执行。

4.2.2 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4.2.3 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4.2.4 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并于此协议签订后15日内提交与有资质的渣土填埋厂签订的《渣土消纳协议》。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或违反协议约定，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为达到本项目验收要求而发生的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2.5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60立方米。

4.2.6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4.3 文明施工

4.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4.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4.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涉及拆除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4.5 乙方完成的拆除工作应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物含基础部分拆除）；所有渣土全部清运、消纳（含消纳费），场地平整应达到要求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如甲方需分批次进行验收，乙方应并积极配合。

4.6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与拆除相关的其他工作。

4.7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纠工作。

4.8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4.9 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拆除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车辆等全部物料

及人员。

五 服务费用报价单及支付方式

序号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投标费率 (%)	投标单价 (元)
1	工人	人/工日	350	92%	322
2	管理人员	人/工日	450	92%	414
3	气割	套/天	650	92%	598
4	气割工	人/工日	400	92%	368
5	油锯工	人/工日	500	92%	460
6	铲车 (50)	台班	2200	92%	2024
7	吊车 (50T)	台班	3100	92%	2852
8	货车 (7 米)	台班	2200	92%	2024
9	金杯车	台班	1200	92%	1104
10	清运渣土	车	610	92%	561.2
11	水车 (20T)	台班	1500	92%	1380
12	挖掘机 (360)	台班	5000	92%	4600
13	挖掘机 (150 胶轮)	台班	3200	92%	2944
14	挖掘机 (360 破碎)	台班	5500	92%	5060
15	拖板车	台班	2000	92%	1840

5.1 服务费用：投标费率为 92 %，最终金额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而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工程量根据每季度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各项目结算标准详见《服务费用报价单》。

5.2 支付方式：支票或电汇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支付时间：履行合同期满，乙方提交结算依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六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合同履行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终止；

6.2 如期限届满，尚有工作未完成的，延长至现有工作完成；

6.3 协议书规定协议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协议，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进行协商。

七 违约处置

7.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7.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拆除期限完成时间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承担___/___元违约金，逾期完成拆除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
向甲方支付___/___元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导致逾期完成的，乙方应按 7.2 款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或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7.4 如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处罚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6 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元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八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本项目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9.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履行协议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除费不因此而改变。

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协议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 协议生效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0.3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除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协议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协议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马 洪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一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协议书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项目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 2、对复杂的拆除项目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项目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外自然地平，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它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

人
公
司

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3.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

13.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13.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14、在高处进行拆除项目，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较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项目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马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